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奋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达”)做大做强金属结构件业务,同意公司对奋达达增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主要用于奋达达购买机器设备,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整合公司的金属结构件业务等。增资完成后,奋达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肖奋 | 是 | 60,000,000 | 0.28% | 3.20% | 2020-6-23 | 2020-10-1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肖奋 | 是 | 57,000,000 | 7.76% | 3.12% | 2016-10-26 | 2020-10-1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肖奋 | 是 | 40,219,000 | 15.65% | 2.20% | 2018-9-26 | 2020-9-26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肖奋 | 是 | 36,500,000 | 34.6% | 1.46% | 2018-5-8 | 2020-9-2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肖奋 | 是 | 28,500,000 | 33.9% | 1.56% | 2018-4-3 | 2020-9-2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肖奋 | 是 | 26,400,000 | 33.6% | 1.42% | 2018-9-26 | 2020-9-17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为补充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肖奋 | 是 | 40,000,000 | 5.68% | 2.22% | 否 | 否 | 2020-9-29 | 2021-9-25 | 深圳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质押融资 |
| 肖奋 | 是 | 80,910,000 | 31.16% | 4.43% | 否 | 否 | 2020-9-22 | 2021-9-25 | 深圳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质押融资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肖奋 | 725,046,272 | 30.74% | 561,069,088 | 77.38% | 30.76% | 0 | 0% | 0 | 0% |
| 刘芳英 | 15,036,476 | 0.65% | 9,500,000 | 64.00% | 0.62% | 0 | 0% | 0 | 0% |
| 肖盼 | 33,994,263 | 1.48% | 33,720,000 | 99.28% | 1.46% | 0 | 0% | 0 | 0% |
| 肖勇 | 38,963,277 | 1.71% | 38,300,000 | 98.94% | 2.13% | 0 | 0% | 0 | 0% |
| 肖勇 | 58,972,646 | 2.52% | 53,452,646 | 90.61% | 2.52% | 0 | 0% | 0 | 0% |
| 肖文忠 | 38,636,402 | 1.72% | 38,074,353 | 98.51% | 2.09% | 0 | 0% | 0 | 0% |
| 肖武 | 13,706,489 | 0.76%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5,867,486 | 50.75% | 734,713,022 | 79.34% | 40.27%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一年內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期限 | 到期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质押金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277,882,753 | 30.01% | 35.26% | 50,300 |
| 未来一年内 | 734,713,027 | 79.34% | 40.27% | 150,560 |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鹏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6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6.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0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阜平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9913100100607789 | 128,000,000.00 | 募投项目 |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1468007880300000442 | 90,000,000.00 | 募投项目 |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平支行 | 81661001303421000387 | 79,218,680.00 | 募投项目 |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1028990698928 | 70,000,000.00 | 募投项目 |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82018000003722 | 70,000,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
| 六市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811960191403136509 | 40,000,000.00 | 募投项目 |

注:六市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阳、瞿新林可以随时随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鹏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因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完,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瞿新林先生和姚浩杰先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近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瞿新林先生和姚浩杰先生变更为瞿新林先生和曹阳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曹阳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保荐代表人曹阳简历

曹阳先生,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味食品(603317)、宇邦新材等IPO项目,丽鹏股份(002374)、上海雅仕(603329)、金新农(002548)、宇瞳光学(300790)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有机合成浆项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有机合成浆项目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项目投资事项的概述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梵境新能源合资设立有机合成浆气化协同处理危废和工业固废业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梵境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境新能源”)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梵境江苏梵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苏普”),开展有机合成浆项目,由合作双方以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5,00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江苏索普出资1,750万元,占股35%。梵境新能源出资3,250万元,占股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投资有机合成浆气化协同处理危废和工业固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二、对项目投资建议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有机合成浆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梵境新能源、镇江苏普签订《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三方对原协议中有有机合成浆项目的合作方式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原协议与新协议不一致的,以新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对有机合成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进行调整

原协议:梵境新能源、江苏索普共同出资成立镇江苏普,由镇江苏普负责有机合成浆项目的报审、环评等(五合一验)前期手续,合资公司开工建设、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培训由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新协议:梵境新能源、江苏索普、镇江苏普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合资公司”调整为“镇江苏普”,镇江苏普负责提供镇江苏普水煤气气化炉等相关设备及相关安全环保设施支持,镇江苏普提供的有机合成浆项目所需设备,并支付300元/吨(不含税)的危废处置费用给江苏索普,用于

亦补江苏索普其他的生产原料。镇江苏普装置运行每三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每次调价幅度不超过原基价的50%)。

江苏索普负责提供镇江苏普经营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10亩厂房,厂房建成后租给镇江苏普使用,镇江苏普每年按厂房实际使用(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的10%支付租赁费用,厂房的维修保养费用由镇江苏普承担。

镇江苏普负责提供水电等公用工程支持,镇江苏普按市场价格支付费用给江苏索普。

新协议:梵境新能源应协助江苏索普对项目中所涉及的包括工艺总路线、处置规模、建设规模设计和建设、运营管理培训、危废市场收集及开拓、相关物体系统建设等提供技术服务及支持工作。

梵境新能源、江苏索普应全力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环保、安全等相关工作。

梵境新能源应协助江苏索普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在江苏索普运营项目的过程中,梵境新能源应向江苏索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使得该项目在预期处理后产生的有机合成浆满足江苏索普生产需要。有机合成浆处理后的结算价格依照《合作协议》约定的300元/吨执行,如有:1.梵境新能源提取上述项目投资收益的一部分作为其提供技术、设备支持的相关费用。基于外部的条件下,对合作方式进行适当的调整。

3.新协议对于安全环保责任进行了约定

在有机合成浆项目运行期间,梵境新能源、江苏索普应另行签订专门的安全环保协议以明确安全环保责任的承担。

4.新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调整

梵境新能源、江苏索普确认合作期限为10年,自江苏索普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在合作期限内,江苏索普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协商、洽谈有关有机合成浆装置技术设备事宜。若江苏索普违反本协议,梵境新能源有权要求江苏索普立即退还梵境新能源就有机合成浆项目的所有尚有垫付资金,并按原有机合成浆项目上一年度结算税后净利润的65%向梵境新能源支付违约金(如有)。若梵境新能源违反本协议约定,江苏索普有权要求梵境新能源按照有机合成浆项目上一年度结算税后净利润的35%向江苏索普支付违约金(如有)。

上述合作期满后,梵境新能源、江苏索普、镇江苏普均有权选择终止合作或继续合作。若合作终止,江苏索普应收到梵境新能源在镇江苏普所持有的65%股权。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处置量、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等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根据风险和实际投入及时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对市场前景良好,且能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为了提高公司的投资决策效率,在上述股权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对外投资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尽职调查、投资协议的条款确定、修改以及协议文本的最终签署、投资价款的支付、投资所需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对市场前景良好,且能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在本次新增的1.6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如公司后续发生的具体投资事项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同时不排除因无法实施预期的、公司及管理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目前,公司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管理人已对有关申报债权开展审查工作。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继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争取尽快确定重整计划草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司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信息密切联系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向更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二)至(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即2021年4月30日)起停牌20个交易日(即: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大投资者沟通,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5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63号“诺亚大厦西座六楼5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女士(董事长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70,908,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3.27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63,319,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2.56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7,588,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0.7157%。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35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0.78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申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如下:

一、会议是否召开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422,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35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傅春博律师、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次股东大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76,51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并于2020年9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15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73%,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397,120.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日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公司回购股份过程中,至该披露报告下一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082,818股,占公司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70,704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同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6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是否召开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422,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35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投资者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